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14號

原告 洪秋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5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後原告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訛。核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300元(已繳納4,433元)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4,655元(已繳納9,385元)，均應由原告負擔，並依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3,818元，計有8,137元(計算式：7,300元+14,655元-13,818元)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,137元，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